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致：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闻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闻泰科技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上述本所为本次交易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上述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闻泰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交易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闻泰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合肥裕芯的4名股东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其中，包括北京广汇、合肥广韬、宁波广宜、宁波益穆盛之L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以及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之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合肥芯屏持有的北京广汇99.9521%的LP财产份额以及建广资产持有的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GP财产份额。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袁永刚持有的宁波益穆盛99.9944%的LP财产份额、宁波中益持有的合肥广韬99.9972%的LP财产份额、宁波益昭盛持有的宁波广宜99.9768%的LP财产份额以及北京中益持有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GP财产份额。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合肥裕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984,747.12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633,371.55万元。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各标的企业的交易对价如下：（1）收购北京广汇LP财产份额及其相关权益的交易对价为4,879,474,940.56元；（2）收购宁波益穆盛LP和GP财产份额及其相关权益的交易总价为808,608,691.26元；（3）收购合肥广韬LP和GP财产份额及其相关权益的交易总价为448,036,561.92元；（4）收购宁波广宜LP和GP财产份额及其相关权益的交易总价为197,595,303.81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闻泰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90.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按照上述交易对价及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如下：

| 交易对方 | 标的企业 | 总对价 (万元) | 现金对价 (万元) | 股份对价 (万元) | 发行股数 (股) |
|------|-------|-------------|--------------|--------------|-------------|
| 合肥芯屏 | 北京广汇 | 487,947.49 | - | 487,947.49 | 53,869,230 |
| 袁永刚 | 宁波益穆盛 | 71,869.05 | 3,500.00 | 68,369.05 | 7,547,918 |
| 宁波中益 | 合肥广韬 | 41,065.90 | 6,386.13 | 34,679.77 | 3,828,634 |

| 交易对方 | 标的企业 | 总对价 (万元) | 现金对价 (万元) | 股份对价 (万元) | 发行股数 (股) |
|-----------|-------|-------------------|------------------|-------------------|-------------------|
| 宁波益昭盛 | 宁波广宜 | 18,090.48 | 1,809.05 | 16,281.43 | 1,797,463 |
| 建广资产 | 宁波益穆盛 | 4,495.91 | - | 4,495.91 | 854,447 |
| | 合肥广韬 | 2,242.45 | - | 2,242.45 | |
| | 宁波广宜 | 1,001.23 | - | 1,001.23 | |
| 北京中益 | 宁波益穆盛 | 4,495.91 | 1,890.00 | 2,605.91 | 370,303 |
| | 合肥广韬 | 1,495.30 | 747.00 | 748.30 | |
| | 宁波广宜 | 667.82 | 667.82 | - | |
| 合计 | | 633,371.55 | 15,000.00 | 618,371.55 | 68,267,995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随之调整。

2020年6月18日，闻泰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本次交易获核准。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闻泰科技以公司总股本 1,124,033,7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7 月 8 日。

三、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上述权益分派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之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90.43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始发行价格 90.58 元/股—每股派息 0.15 元=90.43 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该交易对方应支付的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股份对价 (万元)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 价格(元/股) | 数量(股) | 价格(元/股) | 数量(股) |
| 合肥芯屏 | 487,947.49 | 90.58 | 53,869,230 | 90.43 | 53,958,586 |
| 袁永刚 | 68,369.05 | 90.58 | 7,547,918 | 90.43 | 7,560,438 |
| 宁波中益 | 34,679.77 | 90.58 | 3,828,634 | 90.43 | 3,834,985 |
| 宁波益昭盛 | 16,281.43 | 90.58 | 1,797,463 | 90.43 | 1,800,445 |
| 建广资产 | 4,495.91 | 90.58 | 854,447 | 90.43 | 855,865 |
| | 2,242.45 | | | | |
| | 1,001.23 | | | | |
| 北京中益 | 2,605.91 | 90.58 | 370,303 | 90.43 | 370,917 |
| | 748.30 | | | | |
| 合计 | 618,371.55 | 90.58 | 68,267,995 | 90.43 | 68,381,236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闻泰科技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肖微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石铁军 律 师

经办律师: 刘鑫
刘 鑫 律 师

2020 年 7 月 8 日